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法〔2023〕21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精神、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有关要

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我厅对2018年9月公布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行“综合查一次”，建立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防止执法过频过繁、扰企扰民。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职能，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河南省住房 and 城乡建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 5%	1 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处	
2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抽取 2 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 2 个县（区）	1 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处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3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2 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超过 15%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房地产估价业务有关文档；2. 估价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3. 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资料；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 2%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2. 开发项目情况；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 2%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 1%	1 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2. 施工发承包情况；3.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4. 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监管处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 1%	1 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监管处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9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投标活动	5%-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行为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0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超过1%	1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1.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建筑市场监管处	
11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生活污水水处理运营单位	共不超过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	城市管理处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2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58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企业	不超过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持证经营、管网维护、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入户检查和服务用户等开展检查。	城市管理处	
13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94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供水单位	共不超过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城市管理处	
14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5.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落实情况; 6.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7.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条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16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	不超过监管企业数量的20%和注册造价人员数量的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注册人员情况；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科技与标准处	
1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